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BC/9/18

立法會 CB(1)127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劉俊彥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暨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
鍾惠蘭小姐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祥寶女士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駱凱燕女士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兼監管統籌總經理
陳兆琪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09/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8-19(03)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09/ —— 因應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09/ —— 政府當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18-19(02)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55/ —— 條例草案文本
18-19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
CCIB/SD 605-5/1 C11 摘要

立法會 LS60/18-19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89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18-19(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89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8-19(02)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89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8-19(03)號文件 2019年4月9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891/ —— 政府當局就助理
18-19(04)號文件 法律顧問 2019年
4月9日函件的覆
函)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可於立法會網
站瀏覽，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09/general/bc09.htm>)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特別是有關能否透過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6 條以進一步加強廣播業版權保障的事宜)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1107/18-19(01)號文件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07/ 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條例草案二讀。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4 – 00085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54 – 001129	主席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鍾惠蘭小姐	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050/18-19(01)號文件]	
001130 – 001525	主席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 李祥寶女士	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050/18-19(02)號文件]	
001526 – 001854	主席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駱凱燕女士	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050/18-19(03)號文件]	
001855 – 002220	主席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陳兆琪女士	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050/18-19(04)號文件]	
002221 – 002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a) 政府擔當促成者的角色，以減低持牌人的合規成本，並促進行業創新及可持續發展； (b) 廣播業的規管架構涵蓋立法、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行政措施等不同範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香港廣播業發展，並實施以下多方面的放寬措施，以處理傳統廣播服務和互聯網媒體在監管架構上出現的失衡情況——</p> <p>(i) 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欣悉持份者歡迎和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p> <p>(ii) 非立法方式的措施，例如在 2018 年 7 月修訂業務守則，以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業和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及</p> <p>(iii) 其他行政措施，例如簡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人通報的規定等；</p> <p>(d)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將於 2021-2022 年度陸續展開免費電視廣播牌照中期檢討("中期檢討")，屆時將全面審視牌照規定；進行中期檢討期間，政府當局在考慮牌照規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時，會將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列入考慮。</p> <p>(e)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意見，以促進廣播業的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9 – 00315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有線電視鍾惠蘭小姐 香港電視娛樂陳兆琪女士	<p>莫乃光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政府當局需採取甚麼行動才能夠令到傳統廣播公司和互聯網媒體在監管方面回復平衡。</p> <p>有線電視法律總監暨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鍾惠蘭小姐建議，政府當局應放寬電視持牌人在節目內容方面的限制。相較之下，互聯網媒體及 over-the-top("OTT")服務未有受到此等規管。</p> <p>香港電視娛樂政府事務兼監管統籌總經理表示，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成年觀眾"類別的節目只可於晚上 11 時 30 分後在免費電視上播放而某些產品或服務(例如臨床化驗服務、整容外科和涉及醫療的纖體/減肥方法、植髮治療)不可在免費電視上播放廣告。她表示，該等限制局限了免費電視持牌人的收入來源，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放寬該等限制。</p>	
003154 – 00370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奇妙電視李祥寶女士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建議可如何放寬免費電視持牌人須營運一條 24 小時英語頻道的規定。</p> <p>奇妙電視執行董事表示，香港的英語人口正在減少，而 OTT 服務及互聯網媒體上不乏英語節目。她指出，現行要求免費電視持牌人須營運一條 24 小時英語頻道的規定實屬沉重負擔。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可否刪除或修改該項規定，例如准許持牌人在英語頻道中播放普通話節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牌照條件訂明免費電視持牌人須設立一條英語頻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設立英語頻道的規定”)；</p> <p>(b) 鑒於香港是國際城市，而英語是法定語文，設立英語頻道的規定看來合理；及</p> <p>(c) 鑒於該等規管事宜對公眾和免費電視的觀眾或會有深遠影響，稍後進行的中期檢討是全面審視該等規管事宜(包括設立英語頻道的規定)的較合適渠道。</p>	
003701 – 004230	<p>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電視娛樂陳兆琪女士</p>	<p>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業界有關互聯網媒體及某些 OTT 服務侵犯版權的關注將會作何回應。他表示，雖然《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6 條就如何規管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訂定條文，但該條文有所局限，而且看來不合時宜。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第 562 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條文加強有關版權的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第 528 章為知識產權提供保障，過往亦有成功起訴侵犯廣播電視節目版權的例子；及</p> <p>(b) 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第 562 章第 6 條有關保障廣播業的事宜。</p> <p>香港電視娛樂政府事務兼監管統籌總經理歡迎莫議員作出提問，她認為較為公平的做法是在第 562 章把持牌人的權利和責任一一述明，以代替倚賴另一條條例保障持牌人版權的做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31 – 004641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香港電視娛樂陳兆琪女士	<p>馬逢國議員詢問團體代表當局應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對 OTT 服務商及互聯網媒體作出規管。</p> <p>香港電視娛樂政府事務兼監管統籌總經理表示，要對互聯網媒體內容作出規管殊不容易；相反放寬對傳統廣播公司的規管反而更加切實可行。</p>	
004642 – 005022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電視娛樂陳兆琪女士	<p>主席表示，廣播公司認為發牌條件規定必須播放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的做法有欠公平，因為港台本身現時已經擁有電視頻道，是廣播公司的競爭對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港台在 2014 年才開始營運自己的電視頻道，港台的電視廣播服務尚處於發展階段；</p> <p>(b) 免費電視持牌人應該肩負社會責任，在合適的指定時段播放港台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p> <p>(c) 各項規定正不斷演變，例如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容許相關免費電視持牌人可以彈性編排播放港台節目的時間；及</p> <p>(d) 維持免費電視持牌人須播放港台節目的現行安排是適當的做法。</p> <p>香港電視娛樂政府事務兼監管統籌總經理回應時表示，香港電視娛樂在 2016 年才開始營運，除了須播放 22 小時指定播放節目外，每星期亦須在中文頻道播放 2.5 小時港台節目，而港台比香港電視娛樂更多出一條電視頻道，她認為上述規定對該公司並不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免費電視持牌人因須肩負社會責任，因而獲豁免頻譜使用費；及</p> <p>(b) 不過，政府當局答應把上述關注轉達通訊局，以便在稍後的中期檢討考慮。</p>	
005023 – 00515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p> <p>(a) 通訊局會不時檢討其業務守則(例如廣告標準及節目標準)，以顧及不斷改變的社區態度和標準；</p> <p>(b) 政府當局會把業界的關注轉達通訊局作考慮；及</p> <p>(c) 政府當局亦會在 2021-2022 年度進行中期檢討時考慮業界的意見。</p> <p>主席表示，團體代表可考慮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提出理據闡釋他們指某些廣告限制並不合理的意見。</p>	
005154 – 00560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調低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費，以便在國際間激烈競爭的全球 OTT 業務中，加強本地媒體的競爭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釐定牌照費，現時沒有計劃修訂該項原則。</p> <p>莫乃光議員認為，發展香港電視廣播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比"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更為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7 – 01023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察悉，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由不同的法例作出規管。他表示兩種服務性質相似，並詢問應否劃一該兩套規管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就法例要求而言，雖然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主要受兩條不同的條例規管(即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但兩者的規管架構(例如跨媒體限制)大致相若；而條例草案亦正建議把該兩條條例的個別方面(例如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劃一處理；及</p> <p>(b) 作為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局亦已在訂立非立法方式的規管要求(例如業務守則)時，考慮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不同需要和情況。</p> <p>莫乃光議員建議，與業務守則中不合時宜的條文或在規管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方面有欠一致的相關事宜應呈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並檢討支持電視服務發展的措施，包括縮減指定播放節目的廣播時數、容許供成年觀眾收看的節目在較早時段內播出，以及放寬對電視廣告的限制。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妥善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1 – 0108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3)455/18-19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45 條</u> 45. <u>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u></p> <p>莫乃光議員詢問，條例英文本其他部分中的"shall"一詞會否同樣修訂為"must"。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的草擬政策，將在日後有機會時再作修訂。</p>	
010807 – 01143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附表 5(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附表 8(過渡性及保留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附表 9(相應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附表 10</u> <u>附表 10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u></p> <p>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主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效力是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或續期或續牌申請，將會按照條例草案引入的放寬規定處理。有關的政策目標是讓申請人無須重新遞交申請亦能夠受惠於經放寬的規定，從而促進行業發展。	
011432 – 01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3A 條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3F 條 (持牌人的資格)</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36A 條 (管理局可決定互連條款)</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加入第 44 條 4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附表 4 附表 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條例》</u></p> <p>主席詢問，擬議的第 106 章附表 4 及擬議的第 562 章附表 10 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附表 4 第 6 條某些條文為該條例特有的條文。</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1851 – 011948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